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23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，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丁薛祥 国务院副总理
副组长：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
康 义 国家统计局局长
赵辰昕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孙业礼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、国务院新闻办主任
成 员：王洪祥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
郭 沛 中央编办副主任
张春生 民政部副部长

朱忠明 财政部副部长

饶立新 税务总局副局长

蒲 淳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

蔺 涛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蔺涛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